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棉帐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盛远龙石（四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1.912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37.444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折叠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爱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499.2773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53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棉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盛远龙石（四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1.912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37.444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棉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盛远龙石（四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1.912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37.444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棉大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盛远龙石（四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1.912227万元，

资产总额为237.444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棉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盛远龙石（四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1.912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37.444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棉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盛远龙石（四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1.912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37.444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应急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843.11万元，资产总额为896.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发电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重庆斯巴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463.43万元，资产总额为594.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炉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盛远龙石（四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1.912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37.444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苫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盛远龙石（四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1.912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37.444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物资货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盛远龙石（四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1.912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37.444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盛远龙石（四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 1：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不适用。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我监狱企业，无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特此说明。